

律政司司長出席「第九屆中國律師論壇」發言全文（只有中文）

\*\*\*\*\*

以下為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今日（十月十八日）上午在青島出席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第九屆中國律師論壇」的發言全文：

香港在「十二五規劃」下的角色和貢獻

---

尊敬的趙（大程）副部長、于（寧）會長、各位嘉賓：

非常高興今年再有機會在「中國律師論壇」跟大家見面交流。今年的「十二五」規劃，不但首次針對香港和澳門特區單獨成章，而且把深化內地與香港的合作，以及香港在國家發展中的功能與定位，提升到國家戰略的層次。

「十二五」規劃明確支持香港發展金融、航運、物流、旅遊、專業服務、資訊以及其他高增值服務業，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的地位。

今年八月十七日，李克強副總理出席在港舉行的有關「十二五」規劃的主題演講中，強調進一步發揮香港長期以來形成的獨特優勢，發揮香港在內地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中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切合國家和香港的需要。

國家改革開放三十多年以來，香港以往大多以投資者和中介人角色投入國家的經濟發展。當今天國家已經成為國際經濟舞台上的主角時，香港怎麼樣才能最有效到位地發揮我們的優勢，以配合國家的長遠發展呢？

我相信在策略上，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和世界水平的相關專業服務，是國家整體經濟發展上一塊最具實力、最獨一無二的跳板。

香港建立逾百年的國際網絡，擁有媲美紐約和倫敦的金融體制，世界各地在財力和人力上具闊度和深度的投資，再加上穩固的法律和營商的環境，專業和國際水平的服務業，連續第十七年獲「傳統基金會」評選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這一切都使香港繼續為國家提供一道便利、可信任而屬於自己的橋樑，協助更多內地企業引進資金拓展海外市場，達至「提高利用外資水平」及「加快實施走出去戰略」的目標。

近年來，隨着全球一體化和東西經濟實力轉移的發展，香港更加是國家落實重要金融貿易措施過程中的重要試點。「十二五」規劃中對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強調和支持，是一個很突出的例子。

貫穿這些重要發展的關鍵因素，終歸還是法律的建設和人才供應。「十二五」規劃中強調推動服務業的進一步發展，為企業提供最現代高端的服務，包括金融、銀行、保險等等，背後仍然依靠完備的法律規管、系統和運用。怎樣解決現代特別是涉外的法律問題、擬定適切的合同、以至遇上糾紛時，怎樣可以令各方都有充分的法律保障和妥善地在不同的國際平台上解決，都直接影響投資者的信心和經濟發展的延續。

香港在這方面雖然已經掌握實力，但我們不敢掉以輕心，提醒自己必須努力增值。例如我們剛通過全新的《仲裁條例》，全面引進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通過採用的《貿易示範法》，為香港設立最高端國際化的仲裁制度。另外，我們也加強與世界各地國際仲裁機構合作，保持香港的法律服務處於最高國際水平。國際商會的國際仲裁院於三年前在香港設立首個巴黎以外的秘書處分處後，發展令人非常滿意。另外，香港很快就會通過新法例，讓事務律師可以用「有限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相信也會鼓勵跨國律師事務所與香港律師的進一步經營合作，令香港的法律服務進一步國際化和多元化。

在法律服務這個重要範疇，怎麼樣可以進一步落實「十二五」規劃中推動包括法律服務業的發展，加強香港和內地的合作，怎麼樣在既有競爭，也爭取合作以達至優勢互補的實質成果，都是有待大家深思的課題。

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開放措施的協助下，香港律師事務所在內地十五個城市共設立了七十家代表機構。有六家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組成了聯營，共同拓展兩地的業務。我們現在必須務實檢視 CEPA 的成效，實事求是地尋找新的合作台階。很高興聽到李克強副總理在八月十七日論壇上提及 CEPA 補充協議八將於年內簽署，希望新的補充協議會為兩地的法律服務業帶來有利的合作空間。

「十二五」規劃專章特別強調要深化粵港合作和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協議於二零一零年簽訂，當中包括加強法律合作的內容，強調落實 CEPA 及服務業開放在廣東「先行先試」的政策措施。

在有限地域「先行先試」這個大原則下，我相信應該有充分空間比較大膽地嘗試新措施和突破一些顧慮。上星期五，我剛到深圳「前海」跟有關單位就《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交流意見。

有關規劃已經得到國務院批覆，前海的未來發展充分發揮香港國際中心的優勢和作用，利用前海的合作平台，打造前海建設成為粵港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

範圍，在全面推進香港與內地服務業合作中發揮先導作用。

「十二五」規劃確認了前海在國家整體發展策略的重要地位。就法律服務方面，李克強副總理在八月十七日的論壇上公布《在深化粵港、前海深港區域合作框架內，探索完善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實行聯營的方式》。上述措施深受香港法律界的重視，而我們正和相關部門研究如何落實方案，我期望這方面的探索會很快帶來新的措施和收獲。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實施的《深圳經濟特區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條例》，其中第五十一條規定在前海合作區設立專門的商事審判機構，審理有關商事糾紛案件。第五十三條鼓勵前海合作區引入國際商事仲裁的先進制度，鼓勵香港仲裁機構為前海合作區內的企業提供商事仲裁服務。這些條文為港深在法律、仲裁業務的未來合作建造了重要和具開創性的基礎，我們正就細節落實，積極與深圳市交流和合作，包括律師業務上的合作。我希望前海的試驗可以為全國發展提供積極的參考價值和推動力，進一步體現「十二五」規劃的精神。

各位，跟前海相關單位談論中，大家都認同經濟發展中的硬件部分並非最大的挑戰，成事與否還是要看軟件的建立。優化法律服務，正是軟件發展中的重中之重。歷年的中國律師論壇，薈萃全國的法律界精英，彼此交流切磋，大家都肩負重任，在推動國家法治發展上貢獻良多。我衷心祝願第九屆的「律師論壇」成功舉行，取得豐碩的成果，謝謝各位。

完

2011年10月18日（星期二）